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停辦說明 (110.08.23 修訂)

依據產險公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來函，建議自 109 年度起停辦本考試，本中心為配合產業界需求，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惟為維護考生權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將續留相關轉換措施以利商品 簽署人員補充人力，相關措施如下：

1.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之申請：

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受理申請一次，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資料截止以郵戳為憑。

2. 考試科目抵免之申請：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受理申請一次，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資料截止以郵戳為憑；每次申請抵免每一科收取手續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

3. 另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不定期精算考試抵免及合格證書申請審查作業，由有需求之業者提出申請，須支付不定期審查費用(含人事費用、會議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由申請業者支付。若同時有兩家以上業者提出申請，則由該次提出申請之業者平均分攤不定期審查費用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